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謹定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劍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叶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的通函附錄二；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全部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註有「**A**」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本公司的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為建議修訂及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契據及事項、簽立所有屬必要或適宜的文件及作出所有屬必要或適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22年5月1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遵守香港政府(「**香港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令，以及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採取額外預防措施(根據不時生效之法規，該等措施可能會有所變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正進行檢疫隔離、出現任何疑似感冒癥狀或於緊接大會前14日內外遊(「**近期外遊記錄**」)，或曾與正進行檢疫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大會；
  -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或飲品；
  - 任何出席大會的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及
  - 本公司將維持香港政府所發出適當距離及空間的指引，因此必要時可能限制出席大會的人數，從而避免人群聚集。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7.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或傳真至(852) 2865 1638。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8. 務請股東仔細閱讀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及關注COVID-19的發展。取決於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9.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曹琴

*非執行董事：*

王頓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